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东先生主持，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案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案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